

附件 1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谢娜，女，40 岁，工商管理硕士，2015 年 4 月入司，现为公司投资副总监。

（二）谢娜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15.4 至今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

2006 -2015.4 红杉资本中国基金 副总裁

2004 - 2005 摩特立集团 咨询顾问

（二）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谢娜具有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

（二）谢娜亦担任公司股权投资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